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7 元(含税)。

若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39,740,001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267,213,180.2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05%。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根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023 年 10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3,2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4 年 3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039,740,001 股减少至 1,039,656,801 股。

鉴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即 1,039,656,8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7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267,191,797.8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预计为 20.04%。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9 日